

证券代码：835450

证券简称：隆源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自忠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4人，为任泽成、

唐朝阳、张宁波、杨伟华。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不超过 180 万股（含 18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40.00 万元（含 1,4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任泽成、唐朝阳、张宁波、杨伟华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